



在市区内河和姚江上,这样用于电鱼的小船可不少。



巡逻队员收缴非法捕鱼者布下的鱼网。

地笼网泛滥成灾

除了非法撒网捕鱼、电鱼外,布设地笼网也屡禁不止。

几天前,下午2点,在海曙区望童路干欣路路口的西塘河边,一黑衣男子身背自制电鱼器,手持两根两米多长的竹竿,一步一挪,正在聚精会神地电鱼,毫不回避行人。

仔细观察并拍摄视频后,记者发现该男子手持的竹竿,一根为网兜,一根为电鱼器。

10多分钟过去,该男子所获不多,上岸收拾好工具后,骑着电瓶车离开。

次日早上7点左右,记者在白云公园附近周江岸路一处出租房门口,看到地上堆放着一大堆渔网,网眼仅有一元硬币大小。知情人透露,暂住在此的一个摊贩几乎每天早晨都会摆着两桶鱼售卖,已有好几年了,那些鱼全都是从河里捕捞上来的。

“老板,这鱼哪来的,怎么卖?”记者问。

一中年妇女走出来,盯着记者看,没有应答。

“你老伴呢?”记者再问。

中年妇女似乎对这个话题有点戒备,但聊天中还是透露了一些信息。

随着谈话的进行,中年妇女渐渐放松了戒备,她说,老伴去放地笼了。“以前用电瓶电鱼,后来被渔政

部门没收了。现在就改用地笼网和丝网抓。”中年妇女说,网鱼者主要集中在高桥那边,附近河里放地笼网的很多,鱼少了。

中年妇女提供的信息,在记者随后的走访中得到了证实。在丽园北路旁边的一条内河里,记者从桥洞下面看到两只小船,附近有几根绳子系在岸边,用手去拉,感觉很重,陪同记者走访的知情人提醒说,那就是地笼网。在白云公园旁边的河边,时常会见到这种绳子,在附近的西塘河、庙前河里也很多。

地笼网是一种隐蔽性较强的捕鱼工具,对水生动物影响很大。同时,数量众多的地笼网还会导致上游漂浮下来的水草、垃圾等杂物堆积堵塞河道,降低水流速度,阻碍河道行洪排涝。

据介绍,今年5月的一次行动中,海曙区综合执法大队白云中队仅在辖区文台河沿线就清理出地笼网40多个。那些清理出来的地笼网网眼普遍很密很小,只有一元硬币大。王盛也告诉记者,近期,他们先后在鄞州区景悦湾小区内的九曲江,清理出近百个地笼网,基本上三五步一个。“地笼网绝大部分都是夜间放到河里的,有的捕鱼者甚至开着简易的小船到河里布设地笼网。”

凌晨探访市区内河非法捕鱼集中点

随着天气转凉变冷,撒网、电鱼的人虽然比夏天有所减少,但在青林湾大桥姚江边、永丰桥和姚江大闸段等地,网鱼、电鱼现象依然时有出现。

当天早晨6点,记者来到青林湾大桥下的姚江边,根据前期走访得到的线索,那里也是网鱼和电鱼者集中之地。

果然,天才刚亮,就已有五六名男子在江边一字排开,有的架起钓竿,有的则用绑着网兜的长竹竿尝试着打捞。

早晨气温明显较低,穿着羽绒服网鱼的李师傅告诉记者,现在天冷了,天黑得早,很多人都是早上来网鱼。李师傅说,他是在工地上搞建筑的,没活干的时候就到江边来抓鱼,“天热的时候网鱼的人很多,他们拿的都是大网,有些人还开着小船来电鱼。”

“你不也是在用网兜吗?”记者问。

“我这个是小打小闹,只能在小河里网,在江里是不行的,人家用的都比我这个大好几倍。”李师傅回答。

“一天能抓多少?”

“碰运气,三五条鱼而已。”

“卖掉还是自己吃?”

“不卖,吃不完就放冰箱里慢慢吃。”

根据李师傅提供的信息,记者随后来到永丰桥附近的姚江边,这里同样是非法捕鱼集中之地。江边靠着好几艘仅能容纳两人的小船,有的船上放着网兜,有的则留着半截电线。

“这些电线是接电瓶用的,要么是电鱼,要么是给船提供动力,总之都是非法捕鱼用的。”长期在江边晨跑的赵先生告诉记者,“你来得有点晚了,每天早上6点左右,在永丰桥至姚江大闸之间网鱼的人很多,一拨走了又来一拨。”

说话间,记者远远看见一名中年男子,正从停靠在江边的小船上,通过铁栅栏攀爬上来,随后一直站在栏杆边盯着江水看。发现记者在远处拍照,该男子快速离开。记者走近小船发现,原来他已经在河里放了地笼网,可能正等着收网抓鱼呢。

非法捕鱼隐患多多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不少人对非法捕鱼的危害知之甚少,认为执法人员是在多管闲事,在被没收渔具的时候,甚至有人会暴力抗法。

“据专家介绍,河道治污,除了截污,还应打造水生态平衡,恢复其自净功能。向河道投放各类鱼苗便是构建生态链的举措之一。但遗憾的是,往往前脚刚投放鱼苗,过不了几天时间就被人一网打尽。”王盛告诉记者,城市内河鱼类等水生生物是河道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能减少水中氮、磷含量,减轻水体富营养化,控制藻类生长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鱼苗起到了河道“清道夫”的作用。网鱼、电鱼等违法行为,让河里的鱼大量减少,严重影响河道的生态修复。除了这种网鱼和电鱼的,还有一种对水体破坏力更大的药鱼行为。

另外,电鱼非常危险,如果不小心滑进水里,渔具产生的瞬间高压能把人电死。城管下应中队的胡孟杰副队长说,这些年,宁波相继发生多起电鱼致人死亡事件:象山西周男子潘某,在西周加油站附近的河

里电鱼时发生漏电,触电身亡;29岁的安徽男子李某,在庄桥公园附近的小河里电鱼时突降大雨,李某衣服被淋湿后,因电鱼器电瓶遇水漏电,触电身亡;余姚凤山村,一男子在水塘里电鱼时,不慎触电,岸边的同伴下水施救时同样触电,两人均身亡。

胡孟杰说,这些悲剧事件,他特别留意,每次巡查碰到电鱼的,他都要把这些悲剧给电鱼的人讲一遍,也算是给他们一个警醒吧。

从事电瓶销售的石经理告诉记者,那些非法电鱼的人使用的电鱼器,主要由一只12伏电压的电瓶和一只逆变器组成。电鱼时,输出的电压为220伏,跟家用电压是一样的。由于电流电压较高,足以将大鱼电晕、小鱼电死。即使少数鱼儿被电击后侥幸逃脱,也会丧失繁殖能力,因此电鱼被称为“绝户”捕捞。另外,改造后的电鱼工具有时会产生瞬间几千伏的高压,人体身处水中时,导电能力会大大增强,因而更容易发生电击事故。

■困局

为何非法捕鱼现象屡禁不止

执法队员包云飞一语道出了其中的无奈:处罚太轻、违法成本太低。像他们那样的城管执法,碰到网鱼、电鱼的,只能拍摄取证、收缴工具并报警,对非法捕鱼者没有更好的处理办法,只能一放了之。

处罚太轻,甚至不处理,这在很大程度上纵容了非法捕鱼这种违法行为。包云飞说,一张渔网也就二三十元钱,抓到了大不了没收,起不到震慑作用。王盛告诉记者,根据现行法规规定,渔政部门是非法捕鱼的执法主体,但三江水域、城市内河范围那么大,而电鱼网鱼者又分散,靠渔政部门那点执法人员,根本顾不过来,而城管作为协助部门,除没收渔具外,很难做出进一步处罚,即使把捕鱼者的工具扣了,当事人基本上都不会来队里接受调查处理。

据包云飞介绍,宁波中心城区内大小河道有160多条,水域面积近400万平方米,主要河道有北斗河、护城河、柳西河、西塘河、新河、南北河、中塘河等。为保护河道水质,近年来,我市相继出台了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、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,明确禁止从事非法网箱养殖和利用电网、地笼、鱼箔等渔具进行捕鱼的行为。

虽然有法规,却难以落实。这么多内河,管理单位涉及水利、渔政、内河管理处、城管等很多部门。管的人太多,意识上又没到位,对非法捕鱼者的处理,依然以没收渔具为主。

■建议

可否建立悬赏举报联合执法机制

包云飞说,相比于宁波的“宽大”,浙江的丽水、瑞安、台州等地,对非法捕鱼的处罚就严厉得多。据他所知,这些地方先后已有多起因非法捕鱼而获刑的案例。今年4月,丽水市检察院、法院、公安局和丽水水利局共同启动四方联席会议,就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的具体认定等事宜进行协商和统一。共同梳理出了七类应予从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,为各相关执法部门准确把握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提供了依据,大大增强了渔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为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创造了条件。

据此,宁波是否可借鉴丽水经验,涉河相关部门可否成立联合执法队伍,加大打击力度和频次,对举报者提供奖励,从根本上遏制非法捕鱼行为?

另一方面,现在很多非法捕获的鱼虾,都直接进入菜场和快餐店,摊贩还将这些鱼虾是纯野生的作为卖点,颇受不少市民的青睐。对此,执法人员建议,要倡导广大市民自觉抵制非法捕捞行为,不食幼鱼,发现非法捕鱼者及时举报。

记者 张明强 程鑫 文/摄